

次別	檢疫物總重量 檢疫物類別		動物產品重量未達六公斤者	動物產品重量達六公斤以上未滿七十公斤	動物產品重量達七十公斤以上或活動物
	非禁止輸入類	有條件輸入			
第一次		有條件輸入(生產設施須經核准)	六萬元	七萬元	八萬元
	禁止輸入類(註)		七萬元	八萬元	九萬元
	非禁止輸入類	有條件輸入	八萬元	九萬元	十萬元
第二次		有條件輸入(生產設施須經核准)	九萬元	十萬元	十一萬元
	禁止輸入類(註)		十萬元	十一萬元	十二萬元
	非禁止輸入類	有條件輸入	十一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元
第三次		有條件輸入(生產設施須經核准)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元	十四萬元
	禁止輸入類(註)		十三萬元	十四萬元	十五萬元
	非禁止輸入類	有條件輸入	依前次裁罰金額逐次增	依前次裁罰金額逐次增	依前次裁罰金額逐次增

次 以 上		有條件 輸入(生 產設施 須經核 准)	加五萬，最 高以一百萬 元為上限	加五萬，最高 以一百萬元 為上限	加五萬，最高 以一百萬元 為上限
	禁止輸入類（註）				

註：禁止輸入類案件如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依本類別裁罰。禁止輸入類動物產品及活動物，經檢測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公告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病原者，以上列裁罰基準「次別」之罰鍰金額三倍裁處，最高以一百萬元為上限。